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8,756,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 号），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7,293,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19,983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8,517 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9 名，限售股份数量为 48,75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4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和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 作为发行人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季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

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 作为发行人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季献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

规定和要求执行。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四)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苏海娟、曾振国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六)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七) 其他股东的承诺：

(1) 发行人股东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汇通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发行人股东姜钧、钟格、贺士钧、谢利霞、包航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源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8,75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是 45.4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670,000 | 7.1486% | 7,670,000 | 0 |
| 2 |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400,000 | 5.0329% | 5,400,000 | 0 |
| 3 | 季勐 | 4,720,000 | 4.3991% | 4,720,000 | 0 |
| 4 | 季献华 | 4,520,000 | 4.2127% | 4,520,000 | 0 |

| | | | | | |
|----|-------------------------------------|------------|---------|------------|---|
| 5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 | 3.2621% | 3,500,000 | 0 |
| 6 |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65,000 | 2.8567% | 3,065,000 | 0 |
| 7 |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2.7961% | 3,000,000 | 0 |
| 8 | 苏海娟 | 2,655,000 | 2.4745% | 2,655,000 | 0 |
| 9 |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2.3301% | 2,500,000 | 0 |
| 10 | 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 1.8640% | 2,000,000 | 0 |
| 11 |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0,000 | 1.4446% | 1,550,000 | 0 |
| 12 | 北京智汇通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 1.3980% | 1,500,000 | 0 |
| 13 | 姜钧 | 1,475,000 | 1.3747% | 1,475,000 | 0 |
| 14 | 钟格 | 1,000,000 | 0.9320% | 1,000,000 | 0 |
| 15 |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0.9320% | 1,000,000 | 0 |
| 16 | 姚志全 | 970,000 | 0.9041% | 970,000 | 0 |
| 17 | 杨欢 | 600,000 | 0.5592% | 600,000 | 0 |
| 18 | 贺士钧 | 400,000 | 0.3728% | 400,000 | 0 |
| 19 | 徐凯 | 251,000 | 0.2339% | 251,000 | 0 |
| 20 | 谢利霞 | 236,000 | 0.2200% | 236,000 | 0 |
| 21 | 江门市古井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0.1864% | 200,000 | 0 |
| 22 | 冉克宁 | 193,000 | 0.1799% | 193,000 | 0 |
| 23 | 包航 | 147,500 | 0.1375% | 147,500 | 0 |
| 24 | 曾振国 | 147,500 | 0.1375% | 147,500 | 0 |
| 25 | 仇常平 | 29,000 | 0.0270% | 29,000 | 0 |
| 26 | 杨金宝 | 20,000 | 0.0186% | 20,000 | 0 |
| 27 | 李承龙 | 4,000 | 0.0037% | 4,000 | 0 |
| 28 | 曹齐 | 2,000 | 0.0019% | 2,000 | 0 |
| 29 | 许松 | 1,000 | 0.0009% | 1,000 | 0 |
| 合计 | | 48,756,000 | 45.44% | 48,756,000 | 0 |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和丽所持有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50%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 | | | |
|----|-------|------------|----|
| 1 | 首发限售股 | 48,756,000 | 12 |
| 合计 | | 48,756,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